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家樂福不動產
法定代理人　邱仕霖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漢祥等間請求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062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